

2024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

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：
国内联络处：法兰克福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联系人：付涛先生/ 电话：+ 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 / 传真：+86 10 6510 2799/ 电邮：teo.fu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一. 参展商公司资料：

公司名称(中文)：_____ 国家：_____

公司名称(英文)：_____

地址 (中文)：_____

地址 (英文)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职位：_____

电话：_____/_____/_____ 传真：_____/_____/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 公司网站：_____

二.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(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%):

1. 智能建筑

_____ %1.1 楼宇自控系统及产品	_____ %1.6 安防门禁系统及产品
_____ %1.2 建筑节能及能源管理系统及产品	_____ %1.7 酒店智能化系统及产品
_____ %1.3 智能社区管理系统及产品	_____ %1.8 智能遮阳系统及产品
_____ %1.4 全宅智能系统及产品	_____ %1.9 综合布线系统及产品
_____ %1.5 公共广播和会议系统及产品	_____ %1.10 电工电气产品

2. 全宅智能

_____ %2.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	_____ %2.8 家居布线系统
_____ %2.2 家用暖通和新风系统	_____ %2.9 网络及无线控制系统
_____ %2.3 家庭影音及娱乐系统	_____ %2.10 家庭能源管理系统
_____ %2.4 家庭安防及楼宇对讲	_____ %2.11 家庭健康和医疗系统
_____ %2.5 智能遮阳及电动窗帘	_____ %2.12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及产品
_____ %2.6 智能家电及智能硬件产品	_____ %2.13 全宅智能系统集成
_____ %2.7 云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	

3. 其他

_____ %3.1 新闻媒体	_____ %3.2 其它, 请注明: _____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. 参展费用

☐ 标准展位	☐ 光地
标准展位 (最少 9 平方米, 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)	光地 (最少 36 平方米)
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7,000 / 9 平方米	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,600 / 平方米

展厅：_____ 展位号：_____ 面积：_____平方米 展位费：_____

帐户名称：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人民币帐号： 629 035577 011

四. 付款事宜:

- *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 50%-之展位费用。余款 50% 必须于 **2024 年 3 月 8 日**或之前全数付清。有关银行账户资料,请查阅第 2 页。
- *未经主办单位同意,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- *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- *备注: 租用光地,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(不退还)及清洁押金(可退还)。

五.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第 2 页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参展单位签名:	主办单位签名:
盖章:	盖章:
日期:	日期

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(“STC”)

1. 主办单位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2. 展览场地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
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

3. 展览会日期

2024 年 6 月 9 至 12 日

4. 参展申请及确认

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格（合同）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。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。

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（如战争、地震、政府政策等自然灾害），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。

5. 付款条款

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% 展位费，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所定展位，余款必须在 **2023 年 3 月 8 日** 前付清。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：

账户：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广州分行
账号：629 035577 011 (人民币)
Swift Code：HSBCCNSHGHZ

6. 取消参展

(a) 从属于以下条款 6 (b)
参展公司因任何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，其已支付参展费用，无论是定金、余款、还是全款，均不予退还。

(b) 除以上条款 6 (a) 提及之款项得退还外，若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未能于开展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展览，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。

7. 通用条款和细则 (“GTC”)

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：

<https://www.hk.messefrankfurt.com/hongkong/zh-cn/general-terms-and-conditions.html>，烦请各位参展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条款内容。本申请表一旦签署，则视为申请人或参展商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STC 和 GTC，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欢迎向主办单位索取 GTC 正本文件。如 STC 和 GTC 内容产生冲突，以 GTC 为准。

8. 展位分配

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出席。

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，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，最多至 6 平方米。

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。

9. 展位搭建

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，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。

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（不含任何设施），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，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。

参展商不得转让、炒卖展位，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

10. 展品内容

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11. 会刊内容

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，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。

12. 知识产权及版权

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，包装，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，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

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。

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，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及其展品参展，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。

13. 标准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标准展位

3 安培的电源插座 1 个(最高 500W)
展位三面围板(白色)及展位内地毯
展台楣板(含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)
展位基本清洁
方桌 1 张，椅子 2 张
射灯 3 支(2 支用于楣板上、1 支用于展台内)
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
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光地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光地一块、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
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14. 如任何问题，敬请查询

法兰克福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北京分公司
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
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721 室
邮编：100005
电话：+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
传真：+86 10 6510 2799
电邮：
building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15. 隐私政策

- 如果您不同意我们采集、使用以上信息，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推送行业及展会动态。
- 商业广告：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，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发送短信、邮寄资料等。您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。

□ 我已知晓本服务的功能，已阅读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根据其条款对本人信息的收集、使用，以及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向我发送商业广告。

<https://www.hk.messefrankfurt.com/hongkong/zh-cn/privacy-policy.html>